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此乃由於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董事所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倘獲通過，將最多為555,366,767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之有關權力當日。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有關權力當日。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渠萬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獲批准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7,683,38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當日。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預計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實繳盈餘(如有)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645,73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5%。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維持不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4%，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02	2.97
四月	2.84	3.81
五月	2.84	4.09
六月	2.00	4.04
七月	1.04	2.24
八月	1.11	1.78
九月	1.12	1.51
十月	1.30	1.65
十一月	1.44	1.85
十二月	1.40	1.7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0	1.42
二月	1.05	1.30
三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4	1.27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渠萬春

渠萬春先生(「渠先生」)，4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四年豐富經驗。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渠先生於該公司持有99.16%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渠先生為國內一間企業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渠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645,73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5%。除上文披露者外，渠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渠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取代先前之服務協議，並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渠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於合約期首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為1,9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市況釐定。渠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梁偉民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法律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大律師、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擁有豐富之法律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為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待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按相同條款重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梁偉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責任及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獲授酌情花紅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張楷淳

張楷淳先生(「張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持有統計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東南亞、日本及大中華之電子支付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曾出任新加坡VISA Inc. (「VISA」)全球客戶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VISA於大中華及日本之總經理；以及VISA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印度支那之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張先生負責各方面之工作，包括管理層表現監測、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並無涉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準則，惟第3.13(7)條有關彼過往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技術細節則除外，有關委任本質上並無影響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而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確認彼之有關獨立身分作出之確認書。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填補許思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臨時職位空缺，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公司及張先生相互同意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同日終止。張先生隨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為止，惟可根據委任函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3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責任及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授酌情花紅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渠萬春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張楷淳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中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渠萬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